

证券代码：873078

证券简称：津裕电业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二)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p>																																								
<table><thead><tr><th>股东名称</th><th>认购股份数 (万股)</th><th>持股比例</th><th>出资方式</th></tr></thead><tbody><tr><td>婉全企业有限公司 (萨摩亚)</td><td>1,335.20</td><td>40.00%</td><td>净资产</td></tr><tr><td>婉全企业有限公司 (台湾)</td><td>1,335.20</td><td>40.00%</td><td>净资产</td></tr><tr><td>天津市河北区中小学 后勤管理服务中心</td><td>667.6</td><td>20.00%</td><td>净资产</td></tr><tr><td>合计</td><td>3,338.00</td><td>100.00%</td><td>-</td></tr></tbody></table>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婉全企业有限公司 (萨摩亚)	1,335.20	40.00%	净资产	婉全企业有限公司 (台湾)	1,335.20	40.00%	净资产	天津市河北区中小学 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667.6	20.00%	净资产	合计	3,338.00	100.00%	-	<table><thead><tr><th>股东名称</th><th>认购股份数 (万股)</th><th>持股比例</th><th>出资方式</th></tr></thead><tbody><tr><td>婉全企业有限公司 (萨摩亚)</td><td>1,335.20</td><td>40.00%</td><td>净资产</td></tr><tr><td>婉全企业有限公司 (台湾)</td><td>1,335.20</td><td>40.00%</td><td>净资产</td></tr><tr><td>天津市河北区教育综 合服务中心</td><td>667.6</td><td>20.00%</td><td>净资产</td></tr><tr><td>合计</td><td>3,338.00</td><td>100.00%</td><td>-</td></tr></tbody></table>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婉全企业有限公司 (萨摩亚)	1,335.20	40.00%	净资产	婉全企业有限公司 (台湾)	1,335.20	40.00%	净资产	天津市河北区教育综 合服务中心	667.6	20.00%	净资产	合计	3,338.00	100.00%	-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婉全企业有限公司 (萨摩亚)	1,335.20	40.00%	净资产																																						
婉全企业有限公司 (台湾)	1,335.20	40.00%	净资产																																						
天津市河北区中小学 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667.6	20.00%	净资产																																						
合计	3,338.00	100.00%	-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婉全企业有限公司 (萨摩亚)	1,335.20	40.00%	净资产																																						
婉全企业有限公司 (台湾)	1,335.20	40.00%	净资产																																						
天津市河北区教育综 合服务中心	667.6	20.00%	净资产																																						
合计	3,338.00	100.00%	-																																						

注：天津市河北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发

	<p>起设立时股东名称为天津市河北区中小学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天津市河北区中小学后勤管理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3 月注销重组为天津市河北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由董事会秘书参加计票、2 名监事参加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董事会秘书、2 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束后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第一百二十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p>	<p>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p>

第一百二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职权如下：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可以制定如下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职权如下：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可以制定如下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按照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 5%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按照下列顺序分配：</p> <p>(一)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p> <p>(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p> <p>(三) 按照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 5%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p> <p>(四) 按照股东会决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分配</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做进一步完善，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